

股票代碼：4714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 77 號(湖美帝璟接待中心，台南市和緯路及賢北街路口統一超商斜對面)

目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1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4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30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37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二、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7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 77 號(湖美帝環接待中心，台南市和緯路
及賢北街路口統一超商斜對面)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33,889,05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現金酬勞 2%計新臺幣 677,781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臺幣 1,016,672 元。

(二)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第 29 頁附件六。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具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30 頁~第 43 頁附件七、附件八。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二、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5,463,0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股票股利新台幣 15,463,0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463,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46,30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 二、新修章程不適用本年度股東常會之改選，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改選或補選時適用。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

二、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9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人，除獨立董事由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魏琮修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碩士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
陳立行	長榮高中	華恩菸酒有限公司經理	華恩菸酒有限公司經理	0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5)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度主要是受主要客戶內部調整及本公司優化產品組合致使銷售量減少，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4,174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3.13%，稅後淨利為 30,144 仟元，較 104 年度為增加 84.32%。茲就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產品之產銷情形分述如下：

(一) 生產狀況：本公司主要產品有 PU 合成樹脂、PU 接著劑、尼龍樹脂及聚酯多元醇等。

民國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生產量增減比較明細如下：

產 品 別	年 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 比
	105	104		
PU 合成樹脂(公噸)	2,807	3,797	(990)	(26.07%)
PU 接著劑(公噸)	1,318	643	675	104.98%
尼龍樹脂(公噸)	414	382	32	8.38%
聚酯多元醇(公噸)	3,479	3,368	111	3.30%
其他(公噸)	57	1,773	(1,716)	(96.79%)

(二) 銷售狀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比較民國 104 年度銷售量增減情形如下：

產 品 別	年 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 比
	105	104		
PU 合成樹脂(公噸)	3,695	3,695	(121)	(3.17%)
PU 接著劑(公噸)	721	721	302	72.08%
尼龍樹脂(公噸)	361	361	52	16.83%
聚酯多元醇(公噸)	2,928	2,928	(808)	(21.63%)
其他(公噸)	2,000	2,000	(1,531)	(43.36%)
(碼)	2,236	2,236	2,236	-

二、本(106)年度營業計劃書

106 年度新市場目標：

1. 因應環保問題將現有 PU 面、底料樹脂、高固成分 85% 以上溶劑減量運用於不含 DMF/DMAC 環保材料及無溶劑濕氣反應型 PUR、TPU 產品開發。
2. 油、水性應用開發傢俱革、汽車革產品，及水性表面處理開發。

3. 除現有多元醇產品維持，並配合開發特殊多元醇應用。
 4. 現有架橋劑品質提升及開發快乾型架橋劑應用塗料市場開發。
 5. 成衣市場乾、濕式 PU 物性提升及水性產品應用於成衣產品。
- 營運策略「尋求同業間垂直整合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為要旨，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碩文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三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138,7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144,219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0
可供分配盈餘	35,282,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4,4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0
股東紅利—現金(0.2元/股)	15,463,010
股東紅利—股票(0.2元/股)	15,463,010
期末餘額	1,342,556

註：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相關規範提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u>辦理。</u>	辦理。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p> <p>.....</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p> <p>.....</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公司投資負責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和交易條件，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p> <p>1.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p> <p>2.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p> <p>3. 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公司投資負責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和交易條件，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p> <p>1.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p> <p>2.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p> <p>3. 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p>	<p>明定有關政府機關用語酌修文字。</p>

<p>收，再將設備交予請購單位。</p> <p>4. 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課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五)略…</p>	<p>收，再將設備交予請購單位。</p> <p>4. 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課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五)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五)</u>款條規定辦理。</p>	<p>除酌修部分文字外，另配合第十四條修正，酌條款次。</p>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

<p>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明定有關政府機關用語酌修</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p>文字。</p>
--	--	------------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放寬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p>

<p><u>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以下略…</p>	<p>(二)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除酌修部分文字外，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及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故刪除相關條款規定。另明定公司公告有錯誤或缺漏之補正期限。</p>

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p>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並據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應依化學工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應考慮化學品產銷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經營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銷售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之產銷對資源及能源之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四、延長營運資產之耐久性。

五、增加機器、設備運轉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保護相關之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 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管理制度不得危害勞工權益。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激勵員工和獎勵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銷售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銷貨流程，應確保產品及銷售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銷售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應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

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

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由於市場需求變遷，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執行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388	20	179,864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000	1	4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2	-	2,2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80	-	27,95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0,823	6	25,410	2	2170 應付帳款	82,774	7	18,1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15,546	9	147,00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6,929	2	15,4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	-	4,5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345	1	-	-	2310 預收貨款(附註七)	80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125	-	8,553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3,043	4	162,962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2	-	-	-	流動負債合計	174,464	14	270,092	2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3,677	7	86,700	7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6	-	97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9,400	3	39,40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1,19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40	-	3,984	-
流動資產合計	536,982	43	495,250	4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40	3	45,384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54,098	20	193,556	17	負債總計	219,504	17	315,476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4,068	-	4,068	-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6,837	8	133,595	11	3100 股本	773,150	62	655,23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97,829	16	197,113	17	3200 資本公積	69,939	6	89,84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七及八)	133,704	11	133,704	11	3300 保留盈餘	187,941	15	170,61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73	-	2,327	-	3400 其他權益	2,764	-	(47,81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142	1	6,869	1	3500 庫藏股票	-	-	(12,1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65	1	4,707	1	權益總計	1,033,794	83	855,713	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6,316	57	675,93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3,298	100	1,171,189	100
資產總計	\$ 1,253,298	100	1,171,189	100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智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425,198	100	644,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八)及七)	338,057	80	552,009	85
營業毛利	87,141	20	92,537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24	3	17,918	3
6200 管理費用	36,662	9	30,1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7	3	12,301	2
營業費用合計	62,353	15	60,341	10
營業淨利	24,788	5	32,1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932	-	2,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9	3	821	-
7050 財務成本	(5,461)	(1)	(7,7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34)	(1)	(6,442)	(1)
	7,406	1	(11,253)	(2)
7900 稅前淨利	32,194	6	20,94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50	-	4,589	1
8200 本期淨利	30,144	6	16,3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六(十四)(十五))：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775	14	(48,645)	(8)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194)	(2)	(7,42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81	12	(56,06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25	18	(39,71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5		0.27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智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6,876	-	566,876	81,602	101,748	23,863	45,651	171,262	8,754	(503)	8,251	-	827,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7	-	(1,4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006)	(17,006)	-	-	-	-	(17,006)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	-	1,457	-	(18,463)	(17,006)	-	-	-	-	(17,006)
本期淨利	-	-	-	-	-	-	16,354	16,354	-	-	-	-	16,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23)	(48,645)	(56,068)	-	(56,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354	16,354	(7,423)	(48,645)	(56,068)	-	(39,7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356	-	88,356	6,064	-	-	-	-	-	-	-	-	94,4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2,153)	(12,1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75	-	-	-	-	-	-	-	-	2,1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232	-	655,232	89,841	103,205	23,863	43,542	170,610	1,331	(49,148)	(47,817)	(12,153)	855,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6	-	(1,6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954	(23,9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813)	(12,813)	-	-	-	-	(12,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	-	1,636	23,954	(38,403)	(12,813)	-	-	-	-	(12,813)
本期淨利	-	-	-	-	-	-	30,144	30,144	-	-	-	-	30,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194)	59,775	50,581	-	5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144	30,144	(9,194)	59,775	50,581	-	80,7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9,219)	-	-	-	-	-	-	-	-	(19,2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7,918	117,918	(3,583)	-	-	-	-	-	-	-	-	114,33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12,153	12,1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900	-	-	-	-	-	-	-	-	2,9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232	117,918	773,150	69,939	104,841	47,817	35,283	187,941	(7,863)	10,627	2,764	-	1,033,79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17 千元及 661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677 千元及 44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劉智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94	20,9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28	4,696
利息費用	5,461	7,732
利息收入	(298)	(1,006)
股利收入	(2,63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134	6,442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936)	91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9)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0	2,1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66	19,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	2,1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413)	49,44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748	(83,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14	(4,51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3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333	2,138
存貨減少	3,023	14,8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9)	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7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30)	(18,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277)	24,6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360	(22,67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18	1,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01	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71	(14,957)
調整項目合計	48,937	4,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31	25,845
收取之利息	393	930
收取之股利	17,064	1,094
支付之利息	(1,135)	(1,716)
支付之所得稅	(10,146)	(9,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07	16,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1,196	(30,6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7)	(69,3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4)	(3,9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	3,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05)	(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97	(5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9,41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8,200)
發放現金股利	(32,032)	(17,0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15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12,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79)	(77,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	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24	(115,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64	295,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388	179,864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智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永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永捷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由於市場需求變遷，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執行永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永捷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永捷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8,631	23	228,56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0,000	1	4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2	-	2,2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80	-	27,957	2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0,823	6	25,410	2	2170 應付帳款	83,368	7	18,8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28,954	10	161,55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373	2	16,1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2,527	1	7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	-	3,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2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53,043	4	162,962	14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9,385	9	134,370	11	流動負債合計	176,067	14	271,539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37	-	2,856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1,195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9,400	3	39,400	3
流動資產合計	617,279	49	595,723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640	-	3,984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54,098	20	193,556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40	3	45,38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4,068	-	4,068	-	負債總計	221,107	17	316,92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5,204	17	219,572	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133,704	11	133,704	11	3100 股本	773,150	62	655,232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73	-	2,327	-	3200 資本公積	69,939	6	89,841	8
1920 存出保證金	7,145	1	6,873	1	3300 保留盈餘	187,941	15	170,610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0	2	16,813	2	3400 其他權益	2,764	-	(47,81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7,622	51	576,913	50	3500 庫藏股票	-	-	(12,153)	(1)
資產總計	\$ 1,254,901	100	1,172,636	100	權益總計	1,033,794	83	855,71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4,901	100	1,172,636	100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智光



~40~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474,174	100	709,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七)及七)	373,261	79	597,675	84
營業毛利	100,913	21	111,40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24	3	17,918	2
6200 管理費用	59,530	13	58,0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7	3	12,301	2
營業費用合計	85,221	19	88,314	12
營業淨利	15,692	2	23,0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121	1	2,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1	4	3,477	-
7050 財務成本	(5,461)	(1)	(7,732)	(1)
	17,351	4	(2,151)	(1)
7900 稅前淨利	33,043	6	20,94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99	1	4,589	1
本期淨利	30,144	4	16,3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六(十三)(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94)	(2)	(7,42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9,775	13	(48,645)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相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81	11	(56,06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25	15	(39,71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5		0.27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智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6,876	-	566,876	81,602	101,748	23,863	45,651	171,262	8,754	(503)	8,251	-	827,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7	-	(1,4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006)	(17,006)	-	-	-	-	(17,006)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	-	1,457	-	(18,463)	(17,006)	-	-	-	-	(17,006)
本期淨利	-	-	-	-	-	-	16,354	16,354	-	-	-	-	16,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23)	(48,645)	(56,068)	-	(56,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354	16,354	(7,423)	(48,645)	(56,068)	-	(39,7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356	-	88,356	6,064	-	-	-	-	-	-	-	-	94,4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2,153)	(12,1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75	-	-	-	-	-	-	-	-	2,1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232	-	655,232	89,841	103,205	23,863	43,542	170,610	1,331	(49,148)	(47,817)	(12,153)	855,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6	-	(1,6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954	(23,9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813)	(12,813)	-	-	-	-	(12,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	-	1,636	23,954	(38,403)	(12,813)	-	-	-	-	(12,813)
本期淨利	-	-	-	-	-	-	30,144	30,144	-	-	-	-	30,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194)	59,775	50,581	-	5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144	30,144	(9,194)	59,775	50,581	-	80,7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9,219)	-	-	-	-	-	-	-	-	(19,2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7,918	117,918	(3,583)	-	-	-	-	-	-	-	-	114,33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12,153	12,1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900	-	-	-	-	-	-	-	-	2,9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232	117,918	773,150	69,939	104,841	47,817	35,283	187,941	(7,863)	10,627	2,764	-	1,033,794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劉智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3,043	20,9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70	8,630
利息費用	5,461	7,732
利息收入	(487)	(1,010)
股利收入	(2,634)	(1,0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9)	(1,267)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936)	91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88)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0	2,1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17	16,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413)	49,44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941	(80,3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885)	2,246
存貨減少	24,985	35,0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9	3,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9	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8	10,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277)	24,6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204	(22,2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63	(4,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90	(1,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718	9,026
調整項目合計	61,635	25,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678	46,049
收取之利息	582	934
收取之股利	2,634	1,094
支付之利息	(1,135)	(1,716)
支付之所得稅	(10,624)	(9,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35	36,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1,196	(30,6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7)	(69,3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0)	(3,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	1,6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	10,3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06)	(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52	(46,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9,41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8,200)
發放現金股利	(32,032)	(17,0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15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12,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79)	(77,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45)	(3,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63	(91,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568	320,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631	228,568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智光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發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六、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

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支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

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祐 銘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加註其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之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張選票所填發被選舉人二名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董事長	張祐銘	103.06.12	三年	0	0	102,000	0.12%
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鎮賢	103.06.12	三年	9,728,840	18.03%	12,050,680	14.63%
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哲源	103.06.12	三年				
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智光	103.06.12	三年				
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育豪	103.06.12	三年	135,000	0.25%	139,197	0.17%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趙素珠	103.06.12	三年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 趙天從	103.06.12	三年				
董事持股合計				9,863,840	18.28%	12,291,877	14.92%
監察人	李東洪	103.06.12	三年	0	0%	0	0.00%
監察人	張碩文	103.06.12	三年	465,200	0.86%	835,239	1.01%
監察人持股合計				465,200	0.86%	835,239	1.01%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236,590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23,659股。
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成數，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823,659,0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6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